

附件

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提升政务服务新质效，推动政务服务由便捷化向增值化升级，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根据国家、自治区关于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围绕产业全链发展需求，开展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试点工作，现就推进试点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树立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理念，从产业全链发展和企业需求出发，围绕项目建设、法律指导、惠企政策、知识产权、人才支持、科技创新、金融对接、国际贸易、数字化转型、企业信用建设等服务领域，为企业提供项精准化、个性化的优质衍生服务，构建多维度服务为一体的增值化服务体系，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政务服务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2025年6月底前，试点地区在自治区级指导目录基础上，结合本地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实际个性化创新编制本地区涉企增值服务事项清单，推动线上线下并行提供增值服务，线下设置增值

化服务专区（窗），线上通过“桂企增值化服务专区”“政企沟通交流专区”，打造涉企增值服务新模式。2025年9月底前，根据试点地区取得的改革成效和经验做法，面向全区推广实施。2026年，常态化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工作，建立服务方式多样化的涉企增值服务工作机制，加强行业、区域间业务链接和发展协同，形成成熟的产业链增值化服务体系。

二、试点任务

（一）落实服务事项清单

1.梳理产业链条。围绕制糖、有色金属、文化旅游、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特色食品、木材加工、现代轻工纺织、边境贸易10大重点产业，着重选取试点地区特色产业及其他主导产业，精细化梳理产业链条，分析产业链上中下游的供需关系，为编制产业链服务事项清单打好基础。〔责任单位：各试点地区所在市人民政府〕

2.制定指导目录。自治区数据局（自治区政管办）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围绕项目建设、法律指导、惠企政策、知识产权、人才支持、科技创新、金融对接、国际贸易、数字化转型、企业信用建设等10类服务领域，从服务类别、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要素着手，梳理制定涉企增值服务事项自治区级指导目录（附件1-1）。各试点地区由所在市级人民政府牵头，参考自治区级指导目录，逐级制定市、县（市、区）和产业园区3类涉企增值服务事项清单。〔责任单位：自治区数据局（自治区政

管办），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公安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知识产权局等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试点地区所在市人民政府〕

3.编制产业链服务事项清单。在已梳理的产业链关系基础上，结合本地区特色产业发展实际，梳理 10 类服务领域的政务服务事项和产业特色增值服务事项，编制产业链服务事项清单，可以动力电池产业链服务事项清单（附件 1-2）为参考。〔责任单位：各试点地区所在市人民政府〕

4.推进增值化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动清单内服务事项进驻增值化服务专区（窗），纳入“桂企增值化服务专区”。提供线下帮办代办全流程服务，打造“一站式”集成办理增值服务事项，实现增值化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各部门职能调整及企业需求，实施动态管理涉企增值服务事项清单和产业链服务事项清单。〔责任单位：自治区数据局（自治区政管办），自治区党委金融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公安厅、司法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知识产权局等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试点地区所在市人民政府〕

（二）建设线下综合服务载体

依托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产业园区服务中心）等载体，打造“一站式”增值化服务专区（窗），做好涉企增值事项和人员进驻，加强人员业务知识培训，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联办、限时办结反馈”运行模式，为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办理、

结果反馈等全流程高水平、高标准、高效率的优质服务。试点地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要负责统筹跨部门业务协同、协调解决疑难问题、跟踪工作落实进展，各涉企增值服务事项提供部门要落实人员到位，负责协同推进事项咨询、办理、反馈等工作。〔责任单位：自治区数据局（自治区政管办），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试点地区所在市人民政府〕

（三）打造线上服务体系

1.搭建“桂企增值化服务专区”。依托“桂通办”平台统一搭建线上“桂企增值化服务专区”，汇聚10类服务领域涉企增值服务事项和特色产业服务，提供一体集成、高效协同、方便快捷的线上服务。各试点地区可视实际情况，结合本地特色产业需求，依托“桂企增值化服务专区”定制个性化服务场景、拓展服务领域。〔责任单位：自治区数据局（自治区政管办），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试点地区所在市人民政府〕

2.搭建“政企沟通交流专区”。建立健全政企对话机制，畅通堵点问题直达反馈通道，构建涵盖政策解读、在线问答、诉求反映等功能为一体的“政企沟通交流专区”，实现部门与企业之间实时对话交流，进一步提升企业获得感。〔责任单位：自治区数据局（自治区政管办），各试点地区所在市人民政府〕

（四）建立高效运行机制

1.加强协同联动。建立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推动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试点工作落地见效。加强

协调各方资源，探索将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公益机构等纳入增值服务供给主体，进一步满足企业多方面服务需求。

〔自治区数据局（自治区政管办），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试点地区所在市人民政府〕

2.规范服务管理。强化线上线下协同服务，推动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试点地区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统筹做好线下增值化服务专区（窗）建设及线上“桂企增值化服务专区”应用工作，推动各类涉企增值服务事项向线下增值化服务专区（窗）和线上“桂企增值化服务专区”整合，逐步实现涉企增值服务事项统一集中规范管理。〔责任单位：自治区数据局（自治区政管办），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试点地区所在市人民政府〕

3.加强跟踪问效。以企业获得感为第一评价标准，对企业提出的意见建议要深入研究反馈并加强跟踪问效，不断推动涉企增值服务能力提升。加强结果运用和宣传推广，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让更多企业享受到改革带来的红利。〔责任单位：自治区数据局（自治区政管办），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试点地区所在市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各试点地区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各牵头部门要加强跟踪工作进展情况，抓好督促落实，及时发现改革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制定解决措施，确保改革工作扎实落地。